

#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府行法字第 1000127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 一、旅館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各式旅館或民宿等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 七、其他經本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前條各款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所定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所定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檢查衛生事項，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改善。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執行機關或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可機

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擔任。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須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第六條 本府得抽查營業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抽樣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有效防止蚊、蠅、蟑、鼠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入。
- 二、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及符合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 三、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
- 四、適當採光或照明。
- 五、設置容量足夠、不透水且有蓋之分類垃圾容器及資源回收桶，裝置廢棄物並經常清洗。
- 六、備有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並不得逾有效期限。
- 七、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
- 八、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沖水式之便器。
  -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
  - (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經消毒之毛巾、紙巾或烘手器。
  - (四)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 (五)備有清潔紀錄表，並置放於明顯處所備查。

九、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進行有效消毒。

十、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或其他用品，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

十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十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佩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八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及頻率，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二、發現罹患有礙其服務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即停止從業，並於接受治療或複檢合格後始得恢復從業。

三、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本府查核。

四、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五、從業人員於消費者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便溺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六、發現消費者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九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毒；使用拋棄式者，不可隨意放置或丟棄。

二、提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頭墊、頸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消費者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第十條 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水質，除溫泉浴池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觀澄清、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及苔藻滋生。
- 二、水中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
- 三、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並於開放期間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每日至少測定四次；於夏季開放期間，每二小時測定一次。
- 四、前款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及其他相關水中物質，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
- 五、定期委託合格單位進行水質微生物檢測，其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單位、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
- 六、浴池或游泳池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經執行機關核准。
- 七、浴池或游泳池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 八、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將池內外洗刷清潔。
- 九、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 十、如使用 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含氯三聚氰酸鹽)，以戶外游泳池消毒為限，使用時應每週測定 cyanuric acid(三聚氰酸)濃度至少一次，其濃度不超過 100mg/L。業者應將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並保存一年，以供執行機關查核。

溫泉浴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使用期間，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
- 二、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
- 三、業者應於每年營業旺季進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自我檢測至少一次，上述 檢測應委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業者應將前項第三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並保存一年，以供執行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二、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

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二、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

三、三溫暖場所設置警示鈴、警告標語及溫度標示。

四、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

第十二條 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游泳場所停業或復業前十日，應通知本府。

二、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

三、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四、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或一人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未參加執行機關或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未於服務期間每三年參加一次訓練課程。

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未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證書。

四、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